

股票代码：002466

股票简称：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3年8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和《中期业绩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和《中期业绩公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中期业绩公告》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